**数网SUP合伙人协议**

本协议于2019年 月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甲方：北京数网无限计算机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010-56765524

**乙方：**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名词解释**

1、SUP平台：数网SUP平台系数网品牌旗下推出的一套面向虚拟数字产品行业的解决方案支持系统。数网SUP网址:www.maxshu.com；

2、数网SUP合伙人：数网SUP平台拥有数网SUP平台收益分红权益的商户统称；

3、供货款：数网SUP平台将根据供货商设定的供货单价，为其平台中的进货商家提供并销售数字虚拟产品后取得的帐户虚拟金额；

4、提现：供货商有效供货后帐户增加的虚拟金额，可以通过SUP平台提供的申请结算功能结算至乙方指定的支付宝或财付通帐户的操作，简称为“提现”；

5、交易手续费：供货商在数网SUP平台有效供货后，系统将按照数网官方公布规则消耗供货金额作为SUP平台服务费;

6、其他收益：数网SUP平台系统为商户提供的有偿技术服务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服务、推荐服务、独家供货权服务费等；

7、商业秘密：本协议中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8、不可抗力因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台风、水灾、火灾、雷击或地震、罢工、暴动、法定疾病、硬件故障、网络故障、黑客攻击、黑客入侵、网络病毒、电信部门技术管制、政府行为或任何其它自然或人为造成的灾难等客观情况。

1. **合作内容**

乙方已入驻数网SUP平台，为该平台进货商或供货商，商户ID为： 。乙方在自愿接受甲方供货系统规则和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成为甲方数网SUP平台合伙人、享受数网SUP平台收益分红（收益包括交易手续费和其他收益）。

**三、知识产权声明**

1、甲方的数网SUP供货商平台软件计算机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提供的产品介绍、资料、教程等信息所有权均属于甲方，未经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提供给协议外的第三方。

**四、分红权益额**

1、乙方可将其在数网SUP平台账户虚拟余额兑换成平台分红权益，即数网SUP平台合伙人权益。经过双方自愿及协商调配额度，乙方通过有效兑换获得数网SUP平台百分之 权益额度；

2、合同签署日起，数网SUP平台在次日0点即刻开始为合伙人分红收益直接到数网SUP余额。

**五、合伙人权益与职责**

1、按合伙人持有权益分红比例每日0点系统自动分红数网SUP平台昨日的手续费及其他收益；

2、甲方安排专职财务专门服务数网SUP平台合伙人的财务提现结算服务；3、以便共同经营好数网SUP平台，所有合伙人有义务和权利建议数网SUP平台的运营推广策略及各项活动细则；

4、所有数网合伙人均有义务和权利积极正向宣传数网品牌及推广产品，介绍更多的客户一起加入数网SUP平台以壮大数网SUP平台业务；

5、所有数网合伙人有权利知悉数网SUP后台的部分未涉及商户隐私和未违反SUP服务协议的部分数据；

6、数网提供专职人员为所有合伙人专职提供周到的服务。

**六、退出机制**

1、任一合伙人，均同意在2020年7月1日后自由退出，该日期前不可任意退出；若因不可抗力、或遇国家司法机关冻结账户情形的，退出时间相应顺延；选择退出的，将拒绝再次入驻成为合伙人。

1.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共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双方因通过本次合作而从对方取得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以防止商业秘密被泄露、使用、被公开或落入未经授权人士手中；

2、双方同意对本次合作涉及的所有分红细则及金额、以及其它的敏感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如因某一方的责任导致上述信息泄露，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获取商业秘密的一方(下称“获取方”)不得将从提供商业秘密的一方(“提供方”)处所获得的商业秘密：

1. 、在未获得提供方授权，或本协议许可的情况下，进行部分或全部复制或复印；

2）、在本协议终止后,将商业秘密悉数返还提供方，或在取得提供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商业秘密销毁。

**八、协议终止**

本协议在下述情形下解除，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

3、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被撤消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分立或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4、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协议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协议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5、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均可要求解除协议。协议解除后，双方依据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但一方在协议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

6、除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协议解除的情形外，引起协议解除事由的一方应赔偿因协议解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 **违约责任**
2. 甲方因工作纰漏导致服务器权限丢失，给乙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利用平台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条文、明令禁止的相关内容信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泄露数网SUP平台分红数据以供行业及竞争者利用，甚至诋毁数网及伤害到其他合伙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数网有权利剔除合伙人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的责任。
5. 协议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引起第三方诉讼、索赔，均由违约方独立承担责任。
6. **免责条款**

1、因网络故障、支付网关故障、银行系统故障等甲方不可控因素造成的提现到帐延时的，甲方免责；

2、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或造成信息数据泄露、丢失、被盗用或被篡改等，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3、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违法犯罪行为，甲方免责；

4、因服务器故障、网络故障、升级、维护时致使SUP平台短时间暂停服务的，甲方免责；

5、甲方在对数网SUP平台进行升级、更新后，由于乙方的操作习惯性而引起的损失，甲方免责；

6、甲方将根据乙方提现之请求，将资金划拨至乙方指定支付宝或银行帐户的，由于支付宝、银行冻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资金冻结或损失的，甲方免责；

7、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SUP平台管理帐户或商品库存数据泄露的，甲方免责。

**十一、其他**

1、其他具体细节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或全体合伙人共同商议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数网无限计算机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